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
 並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並經 111 年 5 月 17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8,150	34,540	36,200	41,160	46,680
第八年	27,590	33,440	35,210	40,170	45,690
第七年	27,040	32,450	34,210	39,180	44,590
第六年	26,490	31,460	33,110	38,180	43,600
第五年	25,830	30,460	32,120	37,200	42,600
第四年	25,280	29,360	31,130	36,310	41,610
第三年	24,730	28,370	30,130	35,430	40,510
第二年	24,170	27,380	29,030	34,540	39,510
第一年	23,630	26,380	28,480	33,770	38,630

-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給標準。
- 2.本表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4.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科技部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 5.視受聘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
 - 6.本表自第十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 7.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 8.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惟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